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「台語劇本開發計畫」公開徵案合約（草稿）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乙方出資委託甲方撰寫台語劇本事宜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出資委託，為乙方撰寫《○○○》（暫名）10 集台語劇本（以下簡稱本劇本），每集實長 48-52 分鐘。
- 二、 乙方應支付甲方總劇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 元（含稅，下同），其各期進度及付款期程依本合約第四條為準。
- 三、 乙方將依劇本類型聘請專家擔任「劇本顧問」，依據實際需求，分次與甲方討論劇本，給予意見，並由乙方參酌劇本顧問之意見進行審核評估。各期通過驗收評估者，可繼續撰寫及進行請款。若未經乙方審查通過則本案終止後續合作。
- 四、 乙方收到甲方各期交付內容後，須於 14 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甲方執行。甲方應依雙方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，並再送驗收。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，乙方得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辦理；其因而增加之支出，由甲方負擔。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，由乙方負擔。
- 五、 參與本案之主創人員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。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，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案核定企劃書之主創人員，乙方得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案開發過程中，若甲、乙雙方就本案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，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，且甲方返還乙方已支付之金額後，由甲方單獨享有本劇本之著作權，不受本合約第二條所限。
- 七、 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劇本依約完成後，在乙方確定啟動依本劇本而行之影集拍攝時，甲方擁有本影集優先承製權（承製條件另行議定）或有權參與討論本影集工

作暨演藝人員名單。若甲方確定承製本影集，甲方須保證配合本影集製作所需，無償修改本劇本。若甲方確定不承製本影集，乙方得自行或另尋第三方拍攝製作（包含因配合攝製另尋編劇團隊修改本劇本）。

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 本劇本如係改編他人著作者，除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外，甲方應檢附原著改作正本同意書予乙方。
- 二、 甲方保證本劇本之內容皆為甲方所獨立創作，本劇本內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部分，甲方已自合法權利人取得該著作利用之授權，且本劇本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。倘有違反，甲方應積極出面理清，並自負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若因此致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同意甲方因執行本案而完成之任何著作（包含但不限於原創故事、田野調查研究、劇情內容、分場、本劇本等等，以下合稱本著作），均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乙方為表示對雙方參與人員及「劇本顧問」之尊重，應於日後製作本影集時，於本影集片頭或片尾上明列本劇本全體參與人員之職稱與姓名。惟若有中途更動本劇本參與人員名單之情況發生時，以尊重創作者、參與者為前提，甲乙雙方得共同協商準確職稱署名。本項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解除而有所改變。
- 四、 若乙方於本合約結案日起逾 30 個月未有後續拍攝製作規劃，經甲、乙雙方友好協商後，甲方得以雙方合意之金額向乙方購買本劇本之著作權。

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

- 一、 甲方同意於簽約日起三十天內，以現金、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36,000 元予乙方。
- 二、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乙方行政部財務組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，戶名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，帳號：01510288882。
- 三、 上述履約保證金，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完成本劇本、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。
- 四、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：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。
- 五、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，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

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，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
第四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

一、 甲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，乙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：

| 期別 | 時程 | 甲方應交付內容 | 乙方應支付金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 | D (簽約日) +1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依據評審意見提出未來修改方向 2. 投件企劃書內所附主創人員同意書之正本；屬改編劇本類，須另附原著改作同意書正本（以上同意書正本若於議價時已繳交，本期便無須重複繳交） 3. 編劇合作契約（若編劇非報名公司所屬之員工，須附雙方簽訂用印之合作契約影本 1 份，且須符合企劃書所載之編劇費預算） | 總劇本費 10% 即_____元 |
| 第二期 | D (簽約日) +3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新修版人物介紹 2. 新修版 1-10 集分集大綱 | 總劇本費 20% 即_____元 |
| 第三期 | D (簽約日) +6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新修版第 1 集劇本 2. 第 2 集劇本 | 總劇本費 12% 即_____元 |
| 第四期 | D (簽約日) +8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第 3-4 集劇本 2. 因應調整之前述階段新修版劇本 | 總劇本費 12% 即_____元 |
| 第五期 | D (簽約日) +10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第 5-6 集劇本 2. 因應調整之前述階段新修版劇本 | 總劇本費 12% 即_____元 |
| 第六期 | D (簽約日) +12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第 7-8 集劇本 2. 因應調整之前述階段新修版劇本 | 總劇本費 12% 即_____元 |
| 第七期 | D (簽約日) +16 個月 (含) 以前 | 1. 第 9 集及第 10 集劇本 2. 因應調整之新修版第 1-8 集劇本 3. 因應調整之新修版故事簡綱（300-500 字為宜）、故事長綱（3000 字為宜）、人物介紹及分集大綱 4. 結案報告（含完整田野調查資 | 總劇本費 17% 即_____元 |

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料、劇本開發心得報告) | |
| 第八期 | | 由乙方辦理總驗收 | 總劇本費 5% 即_____元 |

備註：

1. 乙方於以上各期進行期間，得視情況派員參與或召開劇本討論會議，掌握相關創作進度，並及時給予調整意見，以利本案推動。
2.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，須連同「交付素材證明單」載明交付期別及交付內容一併交予乙方，且該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。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內容須經由乙方驗收核可（作成驗收紀錄或審查紀錄），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，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。
3.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由乙方驗收核可後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；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出具之有效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。
4.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，如發現甲方有內容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須補正或澄清者，乙方應通知甲方澄清或補正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完成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5.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。
6. 每期劇本費依比例計算至「元」為止，角以下捨去；各期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。

二、 本合約所稱日（天）係指日曆天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，包含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、彈性放假日、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。

三、 甲方各期應交付內容以電子檔形式繳交至乙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交件日期以電子郵件實際寄發日為準。

第五條 履約管理

- 一、 甲、乙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，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。
- 二、 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，應敘明理由，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展延；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惟展延僅限一次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。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，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。
- 三、 甲、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，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議

除經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外，本合約、本著作之內容及任何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、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七條 其他

- 一、 為維護本案編劇之勞務權益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查核通知之次日起 10 天以內提供相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編劇之薪資單或勞務報酬單、匯款紀錄或簽收證明）予乙方，以利乙方作業。
- 二、 甲、乙雙方皆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，任何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。
- 三、 本合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合約解除時，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四、 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，在本劇本創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、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合約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，且不得因此危害乙方於本案之任何權益。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合約拘束外，甲方撰寫本劇本時，不得將本劇本撰寫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創作，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，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、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。
- 五、 甲方運用乙方劇本費執行本合約，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六、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為準。
- 八、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

（以下無合約正文）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 編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

統 編：01012145

地 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